

# 生命文化学论纲

操 奇

(广东医学院社会科学部,生命文化研究中心,广东 东莞 523808)

**摘要:**生命文化学是指以现实的尤其是个人的生命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抽象的、孤立的“个人生命”是不可能作为研究对象的,只有“人类生命与世界的关系”才是生命文化学真正的研究对象。生命文化学具有独特的理论体系和不可替代的方法论、研究内容和分支学科。

**关键词:**生命;生命文化学

中图分类号:C95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0479(2013)06-490-006

doi:10.7655/NYDXBSS20130602

当下的生命教育亟需一场声势浩大的文化反思运动,来真正彻底纠正和改善其缺陷。真正有效的反思,应该是从文化的观念、行为、制度三个向度对现有生命教育理论和实践进行批判和重新谋划的文化反思,从而把生命教育转型升级到生命文化的境界。所谓生命文化,按照其含义指涉的大小可以划分为三种:广义生命文化是指有关生命的全部文化总体;中义生命文化是指作为一种文化模式或文化形态的生命文化。狭义生命文化是指与生命某个方面有关的具体而微的生命文化样式。确切地说,“把生命教育转型升级到生命文化的境界”中的“生命文化”是指一种作为学科形态的特殊生命文化——生命文化学。

以现实的尤其是个人的生命作为研究对象的生命文化学,运用有效的、合理的人文、社会科学理论和方法,适当借鉴自然科学理论和方法,通过对生命的哲学和文化定义、生命的属人特征、属人本质,以及对生命与身体、生产、政治、科技、艺术、宗教、伦理、教育、社会、生态之间关系的多维度全方位的分析,解开生命文化密码,揭示生命文化特性,从而为生命教育确立根基、重心、中心、核心、终极目的,为现代生命的更高形态的生存和发展提供理论基础,以实现生命价值和创造生活意义为终极旨归。

作为研究学科,生命文化学具有独特的研究对象、独特的理论体系,即特有的概念、原理、命题、规

律等所构成的严密的逻辑化的知识系统;具有不可替代的方法论,即学科知识的生产方式;这种生命文化学还具有独特的研究内容和分支学科。

## 一、研究对象

生命文化学是以生命,尤其是以现实的、个人的生命为研究对象。对人类生命的生物性的研究分派给了自然科学尤其是生命科学,其中动植物生命的研究分派给了现代生物学,微观生命的研究分派给了分子生物学,宇宙生命的研究分派给了现代物理学。人类生命的社会性、精神性内涵的研究则理所当然分派给生命文化学。但是,抽象的、孤立的、空泛的“个人生命”是不可能作为研究对象的,只有“人类生命与世界的关系”才是生命文化学的真正意义上的研究对象。

(一)把“人类生命与世界的关系”作为生命文化学研究的元对象,是人类生命独特的存在结构本身决定的

从生命辩证法和结构主义的视角来看,人生活在如图1所示的世界矩阵中。

人类生命从降生即进入“在世结构”——一些因缘性的缘在结构中,血缘、亲缘、地缘、族缘、情缘、学缘、业缘、心缘、灵缘、命缘等等。“人生在世”表明人类生命不仅是一个具有亲在性的此在(dasein),而且是一个共在性的缘在(inter-being, relative-being)。

**基金项目:**广东医学院博士科研启动项目“文化发展哲学引论”(B2012044)

**收稿日期:**2013-08-25

**作者简介:**操奇(1971-),男,湖北蕲春人,博士,讲师,研究方向为生命文化和比较马克思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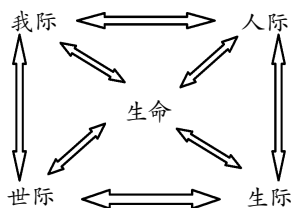


图1 生命矩阵图<sup>[1-2]</sup>

这种共在性的缘在就是人类生命的存在结构,因此,只有在人的“在世结构”中即在人类生命与世界的关系中才能破译生命的文化密码。人类生命总是文化的人,“文化世界”构成“人生在世”之“世”,所谓使人与世隔绝,主要是指人具体地生活于其中、与人息息相关的、充满意义的世界消失了。这种世界即是文化<sup>[1-2]</sup>。就人生在世而言,所谓文化即是人类改变、理解人、世界及二者关系的总和<sup>[1-2]</sup>。所以这种文化世界就包括生态环境、人的身体、生产活动、政治活动、法律战争行为、科技活动、艺术活动、宗教活动、伦理活动、教育活动等等。这样一来,生命文化学研究理所当然把“人类生命与世界的关系”作为研究的元对象。

(二)把“人类生命与世界的关系”作为生命文化学研究的对象,可以真正彻底理解生命,破译生命的文化密码,从而谋划现代人类生命的更高形态

只有真正、彻底破译生命的文化密码,才能真正、彻底理解生命,才能彻底洞悉敌视、摧残、戕害和毁灭生命的元凶;寻找和发现认识、呵护、关爱、尊重、敬畏、珍惜、成就、提升生命的理论和方法。只有彻底洞悉了敌视、摧残、戕害和毁灭生命的元凶,才能真正做到呵护、关爱、尊重、敬畏、珍惜、成就、提升生命。而想要彻底洞悉敌视、摧残、戕害和毁灭生命的元凶,只有在“人类生命与世界的关系”的视界中才能真正抓住这一元凶。

表面上看来,敌视、摧残、戕害和毁灭生命的元凶有肉欲、资本、权力、技术、武器等等。实际上包括“极权主义”、“种族主义”、“人类中心主义”这样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政治、宗教(邪教)、法律、道德、教育等等,甚至于科学、技术、“理学”都可能是敌视、摧残、戕害和毁灭生命的元凶。从生命哲学上看,生命是生命的原罪,生命是生命的最大敌人——这是最大意义上的生命辩证法。因为生命欲望包括肉欲、私欲、权力欲、物质欲,甚至于形而上学冲动、理性欲即逻各斯中心主义(logocentrism),才是原初的元凶。欲望即对匮乏之物的欲望,欲望源于生命存在的根本性匮乏和欠缺,源于人的本质上的有限性。所以人的有限性才是敌视、摧残、戕害和毁灭生命的真正元凶。

从这种意义上讲,只有完成对匮乏的匮乏,对欠缺的欠缺,人类生命才能真正做到呵护、关爱、尊重、敬畏、珍惜、成就、提升。这是最大最高的生命辩证法。萨特和马克思对此作了深刻的揭示,马克思哲学本质上是一种匮乏政治学和生命辩证法——共产主义首先是在高度发达的智能生产力基础上形成的物质充分涌流、能够按需分配的社会形态,一种从根本上克服了人的匮乏状态(没有克服匮乏性)的社会形态,即完成了对匮乏的匮乏、对欠缺的欠缺的生命存在形态。只有到那个时候,现代人类生命才能进入更高形态——生命关系和谐,生命价值高扬,生命意义丰富,生命境界超迈的形态。

## 二、研究方法

生命是世界上最为复杂的现象之一,只有着眼三界(人类生命—地球生命—宇宙生命),放眼三相(生命的生物性向度—社会性向度—精神性向度),放宽眼界,转换视界,阔大胸界,跃升境界,运用复杂多元的跨学科理论和方法才能最彻底理解其本质。

(一)历史唯物主义和跨学科研究是其最大的方法论原则

历史唯物主义展开的资本社会对生命的奴役和剥削、束缚的批判及其解放叙事必然是我们生命文化学研究的内在视界。此外,鉴于生命文化学研究对象的特异性、复杂性,其方法论另一个原则是在适当借鉴、合理参考自然科学理论和方法的基础上,运用有效的、合理的人文、社会科学方法和理论,包括哲学、法学、文学、历史学、神学、医学、符号学、解释学、叙事学、政治学、社会学、人类学、管理学、伦理学、教育学、心理学、宗教学的传统和前沿的方法和理论。

(二)生命现象学方法

现象学崇尚“回到事物本身”。什么是“事情本身”?我们赞同海德格尔的回到事物本身即“回到生命本身”<sup>[3]</sup>先知性的论断。生命现象学方法即是以“回到生命本身”为逻辑起点、终极旨归、内在视界的研究方法。“回到生命本身”就是要解除在生命上遮蔽的社会“堆积物”——财富、权力、地位、名声等等,“回到生命本身”就是要完成对生命的现象学脱夺,破除这些堆积物天长日久在生命上空形成的一个“头足倒置”牢不可破的虚假世界,从而解决生命荒芜、生存异化、生活空虚、生态破碎的生命存在形态。

(三)生命辩证法

所谓生命辩证法就是指生命自身与生命世界关系的哲学方法。生命辩证法认为:生命的属人特征是

“二重性”(zwiespaltigkeit)<sup>①</sup>,人类生命具有“三相性”(生物性向度—社会性向度—精神性向度),生命的本质是“生成的定命”<sup>[4]</sup>。“二重性”、“三相性”和“生成的定命”是生命辩证法的三个总规律。其实,辩证法即源于生命的“二重性”和“生成的定命”,辩证法即生命辩证法,历史唯物主义的“矛盾辩证法”根源于生命辩证法,生命辩证法构成了矛盾辩证法的生存论起源和基础。

(四)结构主义方法和历史辩证法的“关系分析法”

在认识生命的“共在性”特征时必然要运用结构主义方法和历史辩证法的“关系分析法”才能把握生命的在世性结构,从而真正理解生命的属人特征。我们把“人类生命与世界的关系”作为生命文化研究的对象,这是从人类生命独特的存在结构出发认识到的。从结构主义的视角来看,运用“关系分析法”可以发现,人生活在世界矩阵中。事实上,研究生命实际上就是研究生命与世界的关系。

(五)生命拓扑学方法

拓扑学(topology)是近代发展起来的一个数学分支,用来研究各种“空间”在连续性的变化下不变的性质。“连通性”和“不可定向性”是拓扑结构的根本。我们思考生命结构时发现生命具有这种拓扑结构,借助拓扑学方法绘制生命向度,以波罗米结状的环路结构<sup>②</sup>来表征人类生命一而三三而一的生命拓扑学结构(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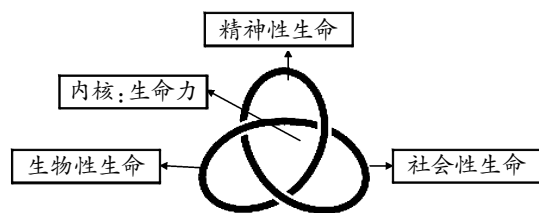


图2 生命向度

(六)其他方法

如比较方法,在把人类生命与其他生命作了详细比较的基础上得出人的根本特征。除此之外,还有系统论分析法、社会调查法、文献研究法、心理测量(psychometrics)、心理测试法等人文社会科学最基本的实证研究方法,训诂学、词源学、生态学、生命叙事、民族志、符号学、文化学、叙事学等具体学科的

特殊研究方法等等,都是生命文化学研究行之有效的方法。

### 三、研究内容

作为研究学科的生命文化学,其研究内容包括观念或理论形态、关系形态、具体形态的生命文化学。作为观念或理论形态的生命文化学主要研究生命观与死亡观,身体观与灵魂观,健康观与疾病观,幸福观与快乐观,爱情、婚姻、家庭,性爱论与情爱论,性别观与种族观,生育观与生殖论,生命价值与意义,生命境界论和生命智慧论等等核心理论。生命文化学的理论内核实际上是生命哲学。作为元理论的生命文化学概论主要是对生命与身体、生产、政治、科技、艺术、宗教、伦理、教育、生态之间关系进行多维度全方位的分析与研究。

(一)生命的概念、本质、属性

狭义的生命特指人类生命,是指人所具有的、不断与生态环境进行物质和能量交换、创造价值和意义、在现实实践中持久生成的动态生态系统。从文化人类学和哲学人类学来看,生命的本质就是生成的定命。“生”即“生成”,“命”即“定命”,故生命就是“生成的定命”。这种生命的本质根源于人的二重性特征:“生成”之一重,“定命”之一重,既“生成”,又“定命”,即是二重性的根本特征。人类生命最根本的特征就是其独特的二重性(zwiespaltigkeit)即辩证性、矛盾性的本体论结构——既A(自然特性、物种本能)又非A(文化属性、社会属性)。正如马克思所说,“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人作为自然存在物,而且作为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一方面具有自然力、生命力,是能动的自然存在物,这些力量作为天赋和才能、作为欲望存在于人身上;另一方面,人作为自然的、肉体的、感性的、对象性的存在物,和动植物一样,是受动的、受制约的和限制的存在物。”<sup>[5]</sup>这意味着,“人是什么”这种最古老的形而上学的谜语,无论怎样回答,都必然要围绕人的生存所具有的无法擦抹的“二重性”特征:人就是分裂和矛盾,就是各种生存问题获得暂时解决的存在,人就是一种缠绕着无数矛盾的存在<sup>[6]</sup>。人类生命的生物学特征是DNA双螺旋体,其属人特征是“A非A”矛盾体,是自然界中一种独一无二的“造化”与“文化”的对立统一矛盾体。

① 刘小枫将其翻译为“二歧性”。见刘小枫著《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现代性与现代中国》,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91页。这种二重性在其现实性上具体表征为多种矛盾统一的结构:人类生命是预成性与生成性,自在性与共在性,有限性与超越性之间的辩证统一。

② 拓扑数学中又称波罗米环、三叶环,最重要的特征是剪断其中的任何一个环,三个环就会相互脱落,拓扑学意义上的波罗米环表示既是一又是三。

## (二)生命与身体

生命与身体主要研究与生命密切相关的身体政治、身体美学、体育运动/游戏文化、养生文化、美容文化、健康文化、疾病文化、死亡文化等等内容。身体是理解生命的最基本的空间单元和存在实体,可以将它作为生命文化学讨论的基础和构想的起点,对身体研究的回归有助于对身体文化开展生物殖民主义(bio-colonialism)、基因殖民主义(DNA-colonialism)批判<sup>[7]</sup>和身体政治批判,有助于克服“符号唯心主义”对生命的符码统治和“逻各斯中心主义”、各色旧唯物主义对身体的宰制和侵袭。

## (三)生命与生产

这里的生产是马克思哲学意义上的生产,包括两种:物质生产和自身生产即繁衍。运用马克思“拜物教理论”可以研究当代生命世界物质生产活动中的物化、物象化、商品化现象,有助于克服物质实践对生命的奴役;研究生命剽窃(bio-primacy)<sup>[8-9]</sup>和生物资本主义(bio-capitalism)<sup>[10]</sup>有助于克服资本扩张和全球化实践对生命的侵袭;运用生殖文化和生育文化研究生命自身生产活动中的异化现象,有助于克服生殖、生育制度对生命的侵袭。

## (四)生命与政治、战争、法律

这一问题域主要包括政治、战争、法律与生命的关系,例如种族主义、父权主义、政治制度(政体、政党)、政治意识形态(以理杀人)与生命的关系。可以运用马克思的社会批判理论,韦伯的社会学理论例如科层制理论,福柯和阿甘本的生命政治理论<sup>[11-18]</sup>,大卫·哈维的全球化理论<sup>[19-20]</sup>,研究当代生命在政治上遭受的侵袭、剥削与奴役。

战争是社会集群之间、生命与生命之间、民族(部落)之间、国家之间因文化冲突(利益之争)所表现出的最为激烈的形式,是解决纠纷和冲突的最高手段,同时人类战争也是以一种代价极高昂的形式来促进人类文化进步、文明发展的极端手法。实际上,“战争”也绝非仅属于人类自身,地球上的不同生物之间、动物之间都存在广泛的战争与冲突,这也可能就是自然界生命生存的自然法则。通过研究战争与生命的关系,获取克服战争、消灭战争的理论和方法。

生命与法律主要研究基于生命权的以及与此相关的一连串的问题,如宪法上“生命权入宪”、刑法上“废除死刑”、民法上的“安乐死”等问题,还有休息权、休闲权问题。生命是自然人享有一切权利的前提,生命权不能被剥夺,也不能被抛弃和转让。保障人权,就必须首先保障生命权。故生命、自由和财产被启蒙思想家列为三大不可让渡的自然权利。《公民权利和政

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1款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不言而喻,生命权具有优先于其他一切权利的最高地位和普世性的绝对价值。

## (五)生命与科技

科学技术自诞生之日就与生命交织在一起,科学技术因生命而生,也因生命而发展演变。科学技术为生命繁衍、生命质量、生命消逝、生命重置提供保障。进入20世纪后,生物技术对生命的解构已经深化到系统、组织、细胞及其内部。新的生命科技发现和应用逐渐操纵生命自身,诸如基因科技(如为移植而培育器官、基因技术)、辅助生殖技术(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ART)、人工体内授精(artificial insemination, AI)、体外受精(in vitro fertilization, IVF)、胚胎移植(embryo transfer, ET)、代理孕母(surrogate motherhood)、人类干细胞技术、克隆技术、器官移植、改造农产品基因等……更改造着我们的生物性生命构成要素(biological make-up),这一问题域主要运用生物殖民主义(bio-colonialism)批判、基因殖民主义(DNA-colonialism)批判、技术理性批判理论来研究生命与科技的关系<sup>[10,21-25]</sup>。

## (六)生命与宗教

主要研究世界各大宗教的生死观如生命本源、本质、死亡、养护、生命意义、目的、价值、终极关怀、生命智慧等等基本理论,来为精神性生命寻找救赎、家园和终极关怀。宗教信仰提供的“永恒”存在和“极乐”世界,为深陷于有限存在和无限烦恼困境的人们带来了心灵的宽慰与宁静,是生命的大智慧、心灵的净化剂<sup>[26]</sup>。这种研究当然还应该研究宗教对人的生命的消极作用。

## (七)生命与伦理

生命与伦理主要研究生物医学和行为研究中的道德问题,环境与人口中的道德问题,动物实验和植物保护中的道德问题,以及人类生殖、生育控制、遗传、优生、死亡、安乐死、器官移植、人体实验、脑死亡标准等方面的道德问题。

## (八)生命与教育

杜威说:“教育就是不断地生长,在它自身之外,没有别的目的。”““学校教育的目的在于组织保证生长的各种力量,以保证教育得以继续进行。”<sup>[27]</sup>从这一层面上来说,“教育即生命”,“‘本真教育’是一种生命化的教育,生命是教育的目的。”<sup>[28]</sup>教育的目的就是人的生命发展,教育成为生命存在的形式,成为生命的一种内在品性,成为生命自身的需要。教育的过程就是一个持续不断的生长过程,在教育过程的

每一个阶段都以增加生长的能力为其目的。生命教育既是认识生命、体验生命的价值和意义,又是引导欣赏生命、尊重生命、爱惜生命,从而使生命走向完整与和谐,保证生命发展的无限可能性,并促进生命的不断超越。

#### (九)生命与社会

主要研究生命与生命、共同体的关系,包括生命间性、生命平等、生命侵袭、生命认同、共同体和谐,总体勾勒生命与社会关系的多重向度,探讨建立和谐生命共同体的理论和方法。政府、卫生组织和生育技术人员介入的人口生育决策和生育控制技术(fertilization control),如避孕(contraception)、人工流产(abortion)、绝育(sterilization),与艾滋病、同性恋、变性手术、医学整容、人体器官的买卖等等生命社会问题,是其具体的研究对象。除此之外,还要运用“空间批判理论”<sup>[29-31]</sup>来研究如何消除城市主义(urbanism)<sup>[32]</sup>、建立空间正义<sup>[33-34]</sup>,智慧地处理好发达国家正义与发展中国家正义<sup>[35]</sup>的关系、城市正义和农村正义的关系,智慧地解决生命与生命的冲突。

#### (十)生命与艺术

研究各种艺术样式包括文学、音乐、舞蹈、书法、绘画、建筑、电影等和审美活动与生命的关系,审美活动对精神生命的关怀、提升、安顿、超越,艺术精神对身体生命的形塑和精神生命的滋养和润泽。美学家苏珊·朗格在其《艺术问题》中指出艺术是“生命的象征”这一重大命题,认为艺术应与一个生命体相类似<sup>[36]</sup>。宗白华先生认为生命是艺术的本体,也是美的本体,崇尚生命的艺术化和艺术的生命化。在其《美学与艺术略谈》中宗白华先生说道:“艺术本就是人类……艺术家……精神生命底向外的的发展,贯注到自然的物质中,使他精神化,理想化。”1933年又在《哲学与艺术》中提出:“艺术家往往倾向以‘形式’为艺术的基本,因为他们的使命是将生命表现于形式之中。”晚年的宗白华在《艺境·中国书法艺术的性质》又指出:“中国的书法,是节奏化了的自然,表达着深一层的对生命形象的构思,成为反映生命的艺术。”<sup>[37]</sup>艺术是人生体验的审美表征,是生命节奏释放的快感。中国已经有部分艺术家、专家和学者在参与这些课题的研究,例如高宣扬的“艺术与生命现象学”<sup>[38]</sup>。

#### (十一)生命与生态

随着垄断资本的全球扩张以及现代科技的迅猛发展,环境污染、资源枯竭、物种锐减、土地沙化、全球变暖、臭氧层消耗、疫情频发等生态问题已经严重威胁到人类的生存与可持续发展,生态危机这个可

怕的幽灵开始在全球范围内不断徘徊。在这种背景下,系统研究中西方生命与生态、自然关系的理论,诸如现代“技术理性批判”理论、“生态文明理论”有利于克服人类中心主义、男权主义<sup>[39-40]</sup>,有利于智慧地处理好代内正义与代际正义的关系,有利于大力发展人本生态主义文化模式,智慧地解决生命与生态的冲突。

## 四、分支学科

生命文化学研究学科包括了作为元理论的生命文化学概论和研究具体特定对象的生命文化学分支学科,比如生命伦理学、生命心理学、生命政治学、生命法学、生命社会学、生命哲学(包括生物学哲学)、生命神学、生命美学(包括生命符号学、生命解释学、生命叙事学)、生命人类学、生命教育学、生命生态学等等分支学科。生命文化学与生命科学构成完整的生命学学科。

想要真正做到觉解生命、善待生命、成就生命,必须建立生命文化学学科,借助其独特的理论体系和不可替代的方法论,揭示生命的文化特性,只有这样才能为现代生命更高形态的生存和发展提供理论基础,实现生命价值和创造生活意义,最终达至富者福存、法者尊存、德者善存、美者良存、信者敬存、思者慧存、生者共存、合之则优存全存<sup>[2]</sup>的激扬超迈的生命境界。

#### 参考文献

- [1] 操奇. 马克思哲学的文化概念[A]//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0:314-323
- [2] 操奇. 主体视界中的文化发展论[D]. 武汉:武汉理工大学,2011
- [3] Heidegger M. *Phänomenologische Interpretationen zu Aristoteles*, Gesamtausgabe, Bd.61 [M]. Frankfurt am Main: Vittorio Klostermann, 1985
- [4] 张曙光. 生存哲学——走向本真的存在 [M].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1:195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462-463
- [6] 黑格尔. 逻辑学:下卷[M]. 杨一之,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145
- [7] Cohen E. *Biotechnology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J]. *New Atlantis*, 2006(12):9-23
- [8] Shiva V. *Stopping biopiracy* [J]. *Net Daily Commentaries*, 1999(9): 611-612
- [9] Dutfield G. *Global biopiracy: patents, plants &*

- indigenouknowledge[J]. *Law & Society Review*,2007,41(3):746-748
- [10] Shenk D. Biocapitalism[J]. *Harper Magazine*,1997(12):37-45
- [11] Foucault M. *The birth of the clinic* [M]. New York : Vintage, 1963:1-66
- [12] Foucault M.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an introduction*[M]. New York :Vintage Books,1980
- [13] Foucault M. *Society must be defended: lectures at the collége de France 1975-1976* [M]. New York: Picador, 2003
- [14] Foucault M. "Governmentality" in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M]. London: Harvester Wheatsheaf,1991
- [15] 福柯. 必须保卫社会: 法兰西学院演讲系列. 1976 [M]. 钱翰,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16] Giorgio A. *Homo sacer: sovereign power and bare life* [M]. Stanford,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17] Giorgio A. *Remnants of auschwitz: e witness and the archive*[M]. New York: Zone, 1999
- [18] Giorgio A. *Means without end: notes on politics* [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2000
- [19] Michael H,Negri A. *Empire: a new world order* [M]. Cambridge,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00
- [20] Michael H,Negri A. *Multitude: war and democracy in the age of empire*[M]. New York: Penguin,2004
- [21] Brooks S. *Biotechnology and the politics of truth: from the green revolution to an evergreen revolution* [J]. *Sociologia Ruralis*,2005,45(4):360-379
- [22] Rajan KS. *Genomic capital: public cultures and market logics of corporate biotechnology*[J]. *Science as Culture*, 2003,12(1):87-121
- [23] Rabinow P,Rose N. *Thoughts on the concept of bio-power today*[J]. *Biosocieties*,2006,(1):195-217
- [24] Cohen E. *Biotechnology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J]. *New Atlantis*,2006,(12):9-23
- [25] Rose N. *The politics of life itself: biomedicine,power, and subjectivity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M].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06
- [26] 吴藜藜. 身与心的观照——宗教信仰与生命和谐[J]. *中国宗教*,2008(11):48-50
- [27] (美)约翰·杜威. *民主主义与教育*[M]. 王承绪,译.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
- [28] 冯建军. 教育即生命[J]. *教育研究与实践*,2004,(1):23-26
- [29] (法)亨利·列斐弗. *空间与政治*[M]. 李春,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 [30] Harvey D. *Social justice,postmodernism and the city*[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1992(16):588-601
- [31] (英)大卫·哈维. *希望的空间*[M].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
- [32] Henri Lefebvre. *The Urban Revolution* [M]. Minnesota 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2003
- [33] (美)苏贾. *后现代地理学*[M]. 王文斌,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 [34] Soja EW. *Seeking spatial justice* [M]. Minnesota 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2010
- [35] Shiva V. *Earth democracy justice,sustainability,and peace* [M]. Cambridge,MA: South End Press,2005
- [36] (美)苏珊·朗格. *艺术问题*[M]. 腾守尧,译. 南京:南京出版社,2006:43-50
- [37] 宗白华. *宗白华全集* [M].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53-190
- [38] 高宣扬. *艺术与生命的现象学*[J]. *新疆艺术学院学报*, 2011(9):52-70
- [39] Hawthorne S. *Wild politics: beyond globalization* [J].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2004,27(3):243-259
- [40] Salleh A. *Ecofeminism as politics:nature,marx and the postmodern* [M]. London: Zed Books & New York: St Martins,1997

## The schema of the cultural studies of life

Cao Qi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f Life Culture, Guangdong Medical College, Dongguan 523808, China)

**Abstract:** Cultural studies of life is a discipline that takes the realistic life as an object of study, especially individual life. Abstract and isolated, empty "individual life" is impossible as the research object, onl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life and the world" is the real object. Cultural studies of life has unique theoretical system and irreplaceable methodology, research content and branches.

**Key words:** life; cultural studies of life